

NO. CPST(2016)124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警视通影像分析平台 V3.0
送 检 单 位	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24

共 9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警视通影像分析平台 V3.0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期	2016年6月6日	送样者	陈剑
送检 单位	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C座2008			
	邮政编码	100085	电话	18612452982	
检验 依据	警视通影像分析平台企业标准 Q/VIS 001-2016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案件管理等 14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警视通影像分析平台 V3.0 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警视通影像分析平台企业标准 Q/VIS 001-2016 的相关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年6月8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廖方轶

审核：杨磊

编制：仲利静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24

共 9 页

第 9 页

警视通影像分析平台 V3.0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